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161號

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送達代收人 楊予鈞

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

被告 何國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9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共計新臺幣（下同）9,779元、小額代收款2,95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7,394元未為繳納，合計30,123元。嗣遠傳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且被告受債權讓與通知後尚繳款2,000元，經抵充利息後，尚積欠本金29,497元。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497
02 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寬頻業務
09 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綜合帳單、戶籍謄本等為證，
10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
12 正，應認為原告主張有理由。

13 （二）原告就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部分，雖主張自113年1月5
14 日起算。惟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
15 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
18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
19 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
20 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並未提出
21 其已將受債權讓與通知給債務人之證據，則原告對被告所
22 為催告，應於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3
23 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堪以認定。準此，原告依電信服
24 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497
25 元，及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26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利
27 息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
30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31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3 法 官 劉國賓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 書記官